

# 多民族国家认同建构视野下的国民教育策略研究

都日晨<sup>1</sup> 张竞月<sup>2</sup>

(1.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081; 2. 中国地质大学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公民教育是增进国家认同的重要手段。现代公民教育理念发端于西方,经过历史发展,已经形成了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等三种主要公民教育理念。从公民教育增进国家认同的实践来看,原生型民族国家和移民型民族均通过国民教育增强国家认同。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国外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对于我国增进国家认同具有重要的借鉴与启示意义。

**关键词:** 国家认同; 国民教育; 启示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4922(2019)01-0016-06

DOI: 10.16415/j.cnki.23-1021/c.2019.01.003

英国学者沃克指出“所有社会都需要某种集体认同感和共识,缺少这种共识,就会很快分崩离析。”<sup>[1]</sup>国家认同是人类社会众多集体性认同的一种,对于国家而言,它是维系一国存在和发展的重要纽带。国家认同作为一种重要的国民意识,一个国家的全体国民具有广泛、牢固的国家认同,既是一个国家国民凝聚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该国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民众基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国家要想永续存在,多民族要想维持各民族团结统一的局面,就必须要强化、提升各民族的国家认同。诚然,国家认同感的形成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教育无疑是一条非常重要的路径,国民教育是强化国家认同的重要手段,“在某种意义上,公民教育首先是国家认同教育,而且本质上就是国家认同教育”<sup>[2]</sup>。

## 一、公民教育相关理论

### (一) 公民教育的内涵

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公民”作为政治身份,发端于希腊的城邦政治结构,希腊文“polites”

(公民)一词就是由“polis”(城邦)一词衍生而来的,“polites”的原意是“属于城邦的人”“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sup>[3]</sup>为了维护城邦的共同利益,培养公民对城邦的献身精神,各个城邦都非常重视古希腊是作为“公民”概念和城邦政治的发源地,公民教育的实践和公民教育思想也最早起源于古希腊。古希腊时代的公民教育,旨在培养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的人。古希腊诸多的教育家们对公民教育有着系统的理论论述,提出了富有操作性的措施。例如,苏格拉底认为,公民属于国家,表现为要效忠于国家、听从于国家,同时接受国家的教育,使自己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柏拉图在其《理想国》等著作中,详细论述了为了适应正义国家的需要,如何通过教育培养具有良好德行的人;亚里士多德则肯定了政治与教育之间的密切关系,认为公民素质的高低是国家兴衰的重要因素,忽视教育必然会维护政治制度。但是,在古希腊时期,由于没有诞生现代意义国家,公民理论不完善,因此可以说,公民教育尚处于启蒙阶段。

收稿日期: 2018-05-19

基金项目: 国家民委研究项目“中国民族工作实践对西方国家的影响研究”(2018-GMC-001)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都日晨(1989-),男,黑龙江哈尔滨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族政策、民族政治学研究;张竞月(1989-),女,四川阆中人,中国地质大学水资源与环境学院讲师,分团委书记,主要从事思想政治研究工作。

17世纪以来,资产阶级革命在西方风起云涌,这些经历革命洗礼的国家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原有的臣民也逐渐蜕变为公民。为了培育新兴的国民,巩固并完善资本主义制度,这些资产阶级政府都重视公民教育,主要表现在宪法中宣传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民主政治等等,近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教育理念逐渐形成并获得公认。有关国家逐渐认识到,只有通过公民教育,才能培养适应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国民,表现为能够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及忠实履行公民义务,要重视公民各方面品格与能力的培育。

目前,建构公民国家是发达国家普遍的政治理念,因此,公民教育为适应不断完善的公民国家建构的理论与实践需要,公民教育的内涵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例如,西方国家推翻专制王权,建立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国家,其创立的初期阶段,为了将原有的国民从臣民意识中解放出来,公民教育主要立足点在于以宪法为依据,通过对公民进行权利与义务教育、培养公民的参政意识等公民教育理念,提高公民主动为国家担负的责任意识。而现代国家发展到现在,公民教育已经拓展到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环境等诸多领域。

公民教育发展到今天,对于公民教育的内涵,诸多学者提出了不同的定义,许多学者将公民教育划定为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公民教育,是指一个国家采取多元的途径,培养国民具有效忠国家的意识,获得有效参与公民生活的必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进而发挥其责任心与荣誉感,成为良好的公民。狭义的公民教育,是指各级学校中强化与公民教育的相关课程,以及训育活动等,借以培养儿童和青年的爱国意识、民主观念和法治精神,以求养成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具有做个未来良好公民的资格。”<sup>[4]</sup>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广义的公民教育从国家认同的角度来看,是一种广泛的终身性质的教育,而狭义的公民教育主要是指学校中的公民教育,鉴于国家认同建构的实际需要,本课题采用广义的公民教育的定义。

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根据相关学者的观点归纳,可以分为以下几个主要部分:第一,爱国意识教育。包括效忠国家意识教育、民族精神教育、

团体精神教育等。第二,民主观念和法治精神教育。包括公民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权利意识、责任意识教育、平等教育、正义教育、守法意识等。第三,培育具有参与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公民道德、公民价值观、公民知识和公民参与技能教育。第四,培养具有高度的主体性和创造性精神教育。包括公民的独立人格教育、主体性教育、“平民教育”等。第五,公民身份的教育,包括思索自己个人和国家的定位,做国家主人的教育,培养适应新时代的价值观、世界观和国家民族观教育。

## (二) 公民教育的代表性理论

20世纪80年代以来,公民教育成为西方政治哲学、教育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理论和观点。具有代表性的理论主要有自由主义公民教育思想、社群主义公民教育思想和多元文化主义公民教育思想。

1. 自由主义公民教育理论。自由主义公民教育理论产生于17世纪以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出现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密切相关。“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是革命暴动与契约主义的权利理论相结合的产物……法国大革命首先建立起了公民身份的原则和实践,使之成为社会政治结构的核心特征,英国(很大程度上也包括美国在内)则在1789年以前的一个半世纪里,为从君主—臣民的关系转变为国家—公民的关系打下基础。”<sup>[5]</sup>法国大革命作为反对封建等级制和专制君主的较为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催生了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产生,它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身的价值追求,主要表现在:一是公民身份的普遍性。任何一个人,只要符合法律关于公民身份消极条件的规定都可以成为公民;二是公民身份的平等性。任何一个公民,不论民族、种族、阶级、家庭出身、社会地位有何差别,性别、肤色等自然差异多大,都平等地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和接受相同的规则。

自由主义公民教育以维系并塑造自由主义公民身份为前提,其理论要点主要表现在:第一,它是一种消极的公民教育,在公民不违反公共规则的前提下,国家尊重公民的价值选择,不干涉公民个人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不向公民强制灌输某种价值观。第二,它是一种权利教育,主张要启蒙

公民的权利意识,在教育中合理运用公民权利,培养公民成为权利主体,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第三,公民美德教育,按照罗尔斯的观点,自由主义要保持公民的各种善观念,但公平正义是基于重叠共识形成的社会共同的善观念。公民教育尊重公民各自的特殊善观念,但必须使他们理解公平正义的共同价值观。这是对公民最低限度的要求,也是维系自由社会的基本原则<sup>[6]</sup>。在具体教育实践中,强调教育公民在社会公共领域中应当具有守法、理性、公平、正义、尊重、包容等道德素养,要尊重个人价值取向和人生理想的差异。

2. 社群主义公民教育理论。由于自由主义公民理论以个体主义原则为基础,过分强调个体自由及个人权利,忽视社会群体的权威与价值,造成了现代社会中个体对社会认同的困惑与迷茫、集体价值感缺失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为此,20世纪80年代后,相关学者对自由主义公民理论的弊端加以批判,由此产生了社群主义公民理论。“社群主义公民理论重视社群观念,强调共同体的道德价值,并力图通过某种程度上的‘重建社群’,重构个体与共同体的内在联系,以克服现代社会所面临的种种危机。社群主义的公民教育除了要让公民对其所属的社群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外,最重要的任务便是培养社群生活所需的公民德性,以期恢复日趋衰弱的社群意识及公民对责任和义务的重视。”<sup>[7]</sup>

社群主义公民教育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社群主义把社群的普遍利益作为社会认同和团结的基础。认为社群的公共利益是最高的“公共善”,为了实现这种“公共善”,要求个体将共同利益置于个人之上,为公共利益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二是注重公民对公共事务参与意识与参与能力的培育。“在共善中实现社群成员的理想和人生目标。公民教育强调社会、国家优先于个人而存在,强调公民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公共服务的角色,鼓励社群成员选择与社群共善价值相符的生活方式,爱国主义是每个公民的美德,等等。”<sup>[8]</sup>

3. 多元文化公民教育理论。多元文化公民教育是多元文化主义在公民教育领域的实践。多元文化主义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随即扩

展到欧美等相关国家,这些国家中具有多元民族构成的国情,但是历史上,这些国家在国民整合上一直推行民族同化政策,对处于弱勢的少数民族合理诉求视而不见,长期的同化使这些国家的民族矛盾不断升级,少数民族通过各种斗争手段要求尊重文化差异、重视少数民族的诉求。20世纪90年代,多元文化主义发展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运动。多元文化的教育反映了一些弱勢文化群体要求平等文化权和教育权的诉求,希望通过教育环境和教育体系的改革,实现尊重文化多样性、平等教育机会,消除社会歧视和种族隔离现象,促进社会生活中族际关系的和谐发展<sup>[9]</sup>。在威尔·金里卡看来,多元文化公民整合了普遍和特殊的文化权利,在实现个体普遍权利的同时,也设置了针对族群差异的特殊权利,构成了完整的社会正义理论网。从上述对多元文化公民教育理论可以看出,多元文化公民教育以培养多元文化公民为目标,多元文化公民教育实际上培养两种公民观:一种是尊重差异和包容性价值多元的公民观,而另一种则是对国家共同文化的认同观。这两种文化的双重归属和认同,就是民族文化的“多元性”与国家文化的“一体性”的建构。

## 二、主要国家公民教育的做法

通过公民教育,使国民成为本国的合格公民,这是各国工具教育的基本目标。目前,无论是多民族国家还是单一民族国家,对于公民与公民教育问题历来都是十分重视的,每个国家都会根据国家认同建构的现实需要,选择不同公民教育的内容与方法。可以说公民教育不仅仅是一个教育问题,它也是国家得以凝聚、延续、稳定的根本所在。目前,许多国家都开设了公民课程,虽然课程名称各不相同、内容各有侧重,但总体原则是重视对公民的爱国主义、权利义务观等国家认同感的培育。

### (一) 法国

法国是公民教育的创始国,法国是从大革命开始,通过政府颁布一系列教育的法案、计划而从上至下逐步推进公民教育体系的建立。1789年,法国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就提出了公民教育的思想。1791年颁布的第一部宪

法中,对如何实施公民教育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应设立和组织为全体公民所共有的公共教育,一切人所必需的那部分教育应当是免费的,此类教育机构应按王国区划的配合渐次分布之。”同年,《塔来朗法案》颁布,进一步提出了公民教育的具体内容,包括“学校应向学生讲解公民应尽的共同义务,讲解每个公民必须了解的法律和道德行为规范。”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时期(1848—1851年)通过了《卡诺法案》,规定:学校应教授有关人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道德教育,发展学生自由、平等、博爱的情感。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1870—1879年)颁布了《费里法案》,废除延续千余年的宗教道德课,以公民道德教育取而代之,将公民道德教育课置于各科目的首位。

从上述法国公民教育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公民教育的原则、内容等要素各不相同,但公民教育总的发展目标是一致的,以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国家责任感、民族精神为重点,注重公民对国家制度认同的培育。

## (二) 美国

美国是个人主义十分盛行的国家,但同时,美国也是一个种族、民族众多,文化缤纷复杂的移民国家。为此,历届美国政府都非常重视公民教育,力图塑造美国公民共同的政治理想与社会价值认同。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无论是联邦政府还是联邦各成员(各州)政府,都非常重视公民教育,注重通过公民教育促进美国公民的国家认同感培育、形成与巩固。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者杰斐逊说过“把最终的权力交给人民保管,这是最安全的。如果我们认为人民还没有受到启蒙,还没有健全的判断力来行使权力,那么,改变这种状况的办法,不是从他们那里把权力夺走,而是教育他们,使他们拥有健全的判断力。”从这段论述可以看出,美国公民教育的出发点之一便是要通过教育向公民传输国家的价值与信念,培养公民的政治信仰,通过教育培育国家所需要的公民。

美国公民教育的基本理念是让公民热爱美国国家,热爱其制度和生活方式,通过国家建设的实践使美国国民相信美国是世界上最优越与合理的国家,因此,美国公民教育对国家认同感的塑造始终围绕对其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政府及其职能

的认识与理解,并由认识与理解转变为信任与热爱展开的。例如,1779年,杰斐逊在为《弗吉尼亚自由学校法案》所作的序言中呼吁,共和国需要才华和能力出众的领导者、品德高尚的制定法律者、能选出国家所需人才的公民,要求学校注重培养学生做一个共和国公民所需要的素质和技能。对于教师也有明确的要求“确保学生对国家的忠诚。”可以说,从美利坚合众国创立伊始,美国的杰出政治家们就非常重视公民教育,将其上升到国家的政治高度,与国家的成长与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

美国的公民教育,伴随着国家认同的实际需要,采取不同的阶段性策略。第一,初创时期。1776年,美国获得独立,1787年宪法确定美国为联邦制国家。这一时期,美国的公民教育处于起步阶段,公民教育的特征在于通过以民主、自由、法治等主要内容的政治教育,重点在于促进公民爱国主义精神的培育。第二,国家化时期(19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初)。经过建国以来的发展,伴随着大量移民的涌入,美国人口越来越多,经济社会也越来越发达,自由、平等、民主等价值内容为核心的“美国信念”逐渐成熟,美国的国家越来越成熟,也越来越“美国化”了。为此,这一时期,美国竭力推进美国化的公民教育,主要包括学习美国的文化、接受和适应美国的价值观。第三,国际化时期。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后,伴随着美国综合国力的上升,美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影响力日益提升,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一跃而成为世界头号的强国,这使得美国在国家社会中开始扮演积极的角色。这一时期,美国的公民教育在着力培养美国公民的自豪感、优越感与责任感。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了适应美国对世界霸权争夺的需要,美国公民教育以对抗共产主义、促进资本主义各国公民加深了解为重要使命。第四,全球化时期。20世纪80年代后,世界进入了全球化时代,跨国、跨地区的共同体逐渐增加,不同国家的公民之间的交往越来越密切,公民作为国家公民身份越来越具备世界公民的内涵。这一时期,美国为了使其在全球化进程中更加占据主动性,向全世界推崇与传播自由、民主、人权等“美国信念”,公民的公民教育也

逐渐突破传统的国家主义界限,注重本国公民世界公民意识的培养。1991年的《2001年的美国:教育战略》报告中,表述了6项国家教育目标,其中,有两项直接涉及公民教育。同年,《关于全美教育目标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恢复国际竞争力,必须从培养‘公民’开始。”<sup>[10]</sup>此外,鉴于近些年来美国种族矛盾、民族矛盾冲突不断的现状,美国重新审视并反思了本国的相关政策,注重接纳、吸收国家的先进理念推动本国国民的整合。体现在公民教育上,美国将多元文化教育的相关理念及措施引入美国。表现在:一是在坚持美国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注重对多元文化的接纳与交融。二是将多元文化的公民教育置身于国际视野中,“打开他们的眼睛,看见正在升起的全球时代的实际状况,并且打开他们的心,听到被压迫和受难的人们的呼喊”<sup>[11]</sup>。

2001年“9·11”恐怖袭击的发生,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但同时也为美国开展反恐战争和强化国家认同提供了契机。为此,“9·11”事件后,美国政府一方面在国外开展规模空前广泛的反恐战争,另一方面,在国内巩固以传统主流价值观为基础的国家认同教育。国家认同的建设主要体现在颁布了一系列的法案、议案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公民教育。如2004年,美国国会颁布了《美国历史和公民学教育法案》,注重公民教育学科教师知识与技能的提高,此外,还有《珍视西方文明重要性议案》《提高学生美国历史成绩议案》《提高学生美国历史和公民学成绩议案》等等。

### 三、对我国公民教育增强国家认同的几点启示

法国学者卢梭在《爱弥尔》一书中认为,培养公民对国家的整体道德认同是关乎共同体成败的关键。我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国民具有两种身份:一个是统一的国家公民身份,另一个是不同的民族身份。韩震曾指出“所谓公民教育,顾名思义,就是关于公民生活方式、社会规范、文化习惯和价值观养成的教育。在某种意义上,公民教育首先是国家认同教育,而且本质上就是国家认同教育。”<sup>[2]</sup>对于多民族国家而言,公民教育必须要考虑到多样化、复杂化的民族背景。公民教育

要求在差异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等多样性的身份认同中求同,进而构建并形成统一的国家认同,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战略。

1. 公民教育必须上升到国家的发展规划范畴,结合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的国情特点与国际环境加以确定、调整。美国建国至今只有200多年的历史,美国从英国的殖民地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号经济强国,整体国民的凝聚力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而这来源于公民意识的培育,美国公民意识的培育是一个国家主导的过程,并且是一个结合不同发展阶段的有计划的过程。独立前,注重“独立、自由、平等”的公民意识培育;独立后到冷战时期,注重“民主、爱国、美国化”为主题的公民意识培育;冷战后至今,注重“多元化时代的有全球眼光的世界公民意识”的培育。

2. 公民教育要以各族公民的国家归属感为目标。从历史上看,公民身份走过了一个从特权身份到普世身份的过程,在多民族国家中,相对于先天具有狭隘属性的民族身份而言,公民身份具有平等性。公民身份作为个体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联系和纽带,是一种政治属性身份,各国均通过法律规定了公民身份的获得条件,公民享有法律上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对于多民族国家而言,个人对于自己作为一国公民的主观上的归属感的强弱,比单纯制度上的规定更具实际意义,这种国家归属感的强化,对于公民教育而言,既要诉诸共同的历史文化、共同命运意识的培育,同时,更要通过教育培养各族公民对国家未来发展前途命运的关心,以及为之奋斗的热情与决心。

3. 公民教育要注重普遍性和差异性。传播知识与文化是教育的重要使命,各个民族在历史上都创造过灿烂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加强不同民族之间的文明交流是教育的重要课题。通过教育,各个民族之间通过文化间的交流,破除各种障碍与隔阂,取得信任与和谐共处。公民教育要促进国家认同,必须既注重普遍性和共同性,也必须注意特殊性和差异性。“公民教育对内强调普遍性和共同性,才能形成国境之内的共同感和‘我们感’;公民教育对外强调特殊性和差异性,才能让我们与其他民族国家区分开来。”<sup>[12]</sup>具体而言,第一,多民族国家的公民教育,要全面考虑到具有

不同民族色彩的公民,国家在教育的原则设定上要在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的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以协商的态度进行交流,加强共识。“召唤那在所有文明中都深藏厚积的爱的资源,爱的声音,用以对抗那同样淤积在所有文明中的用文明的名义掩护的、鼓吹对他人的憎恨和排斥……所有赞同对生命的尊重、爱、宽容、理智的,不论是以何种语言、在何地、以何种形式、属于哪个族群,都应该被视作文明。”<sup>[13]</sup>比如,在教育内容上,要从各个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中选取对于塑造国家认同有益的内容,而不能片面的仅仅局限于个别民族的历史文化,同时,更应当加强人口多数的民族对其他民族历史文化的了解与认同教育。只有这样,多民族国家的公民教育,才能一方面在民族群体内部培养一种以共同语言和历史为特点的民族认同;另一方面,谋求培养一种能把国家中的各个民族群体结合在一起的超越民族之上的认同<sup>[14]</sup>。

第二,根据多元文化教育理论,公民教育在各个民族的推行过程中,必须要根据各个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发展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国家要开拓出符合不同民族文化多元事实的合理公民教育模式,主要体现在针对不同的民族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4. 加快制定公民教育的法律法规。法律是道德的最低限度,法律作为人类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具备外在的强制性作用。这一作用体现为法律的规范作用,中心思想是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产生影响。公民意识作为一种公民对其与国家关系的主观意识,法律调整同样具备可能性与必要性。“9·11”事件增强了美国公民的爱国主义情绪,国家因势利导,迅速制定并通过了《爱国者法》。日本政府于2007年通过了《学校教育法》修正案,旨在加强培养学校内的“爱国心”。

目前我国虽然已经有了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一系列教育法规,但尚没有专门针对公民教育的法律、法规,对于爱国等公民意识的培育只

是散见于宪法与国家安全法等法律中,这与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实际不相匹配。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应的法律,促使公民牢固树立公民意识、国家意识,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奋斗。

参考文献:

- [1] [英]雷切尔·沃克. 震撼世界的六年——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怎样葬送了苏联[M]. 张金鉴,译.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9: 58.
- [2] 韩震. 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及文化认同——一种基于历史哲学的分析与反思[J]. 新华文摘, 2010 (7).
-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119.
- [4] 张秀雄. 公民教育的一个实践[M]. 台北: 师大书苑有限公司, 1998: 4-6.
- [5] [英]德里克·希特. 何谓公民身份[M]. 郭忠华,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
- [6] 冯建军. 自由主义公民身份与公民教育[J]. 南京社会科学, 2013 (7).
- [7] 胡艳蓓. 当代西方公民教育思想述略[J]. 国外社会科学, 2002 (4).
- [8] 王鉴, 万明钢. 多元文化教育比较研究[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222.
- [9] 周莹洁, 朱军. 多元文化教育对中国少数民族公民教育的启示[J]. 贵州民族研究, 2009 (5).
- [10] 吕达, 周满生. 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214-215.
- [11] 邬志辉. 教育全球化——中国的视点与问题[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31.
- [12] 北京大学中国文化发展研究中心马克思学院. 实践发展与理论创新[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49.
- [13] 张伦. 我们能否共同生存[J]. 读书, 2001 (12).
- [14] [加拿大]威尔·金里卡. 少数的权利: 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M]. 邓红风,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326-327.

[责任编辑 左岫仙]